

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模划分及人员配置标准

目 录

1	总 则.....	1
2	规模划分.....	2
3	人员配置.....	3
	3.1 项目管理机构.....	3
	3.2 技术工人.....	5
4	附则.....	6
	条文说明.....	1

1 总 则

1.1 为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行为,强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管理,根据《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标准》(T/CHSLA 50001-2018),结合本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实际,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城镇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1.3 园林绿化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2 规模划分

2.1 园林绿化工程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工程特点、建设的复杂性及特殊性等因素划分为四种类型。园林绿化工程类型的划分应当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 2.1 园林绿化工程类型

类型	工程规模	工程特点
I 类	工程造价≤400 万元	主要为植物栽植或园林要素较少的小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II 类	400 万元<工程造价<3000 万元	具有植物栽植及部分园林要素（如园林建筑物、构筑物、小品、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的中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III 类	工程造价≥3000 万元	具有植物栽植及综合园林要素（如园林建筑物、构筑物、小品、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IV 类	——	1. 名木古树保护、高堆土（高度 5m 以上）、假山（高度 3m 以上）、仿古园林施工等技术较复杂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2. 植物专类园、动物园、立体绿化工程项目； 3. 盐碱地、黑臭水体、矿山矿坑、塌陷地、污染土壤、荒漠、高陡边坡等特殊生态治理或修复工程项目。

2.2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时，招标人应当根据园林绿化工程的不同类型对投标人承包工程的能力提出要求。

3 人员配置

3.1 项目管理机构

3.1.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工程规模、项目特点及技术要求等配置项目管理机构。

3.1.2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组成。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应当符合表 3.1 的规定。

表 3.1 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

工程规模	人员数量(人)	岗位配备
I类小型工程(工程造价≤400万元)	4	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 安全员1人 质量员1人 材料员1人
II类中型工程(400万元<工程造价<3000万元)	7	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 技术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 施工员1人 安全员1人 质量员1人 资料员1人 材料员1人
III类大型工程(工程造价≥3000万元)	8	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 技术负责人(本专业高级职称)1人 施工员2人 安全员1人 质量员1人 资料员1人 材料员1人
IV类特殊复杂工程	8	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 技术负责人(本专业高级职称)1人 施工员2人 安全员1人 质量员1人 资料员1人 材料员1人

备注：

1. 本表人员数量、职称和岗位配备要求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最低标准。

2. 施工技术复杂的大型工程，在以上配备的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相关技术管理人员。

3. 工程规模≤400万元的特殊复杂型工程，如名木古树保护、高堆土、假山、立体绿化、仿古园林等，在满足工程对特殊技术人员的配备需求基础上，可适当减少其他管理人员数量。

3.1.3 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具有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背景，具有园林或相关专业工程技术职称；

2. 定期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的专业培训或继续教育；

3. 承担 I 类、II 类中型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4. 承担 III 类大型工程、IV 类特殊复杂工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5. 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可参考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6. 近 5 年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施工管理，并有相应工程业绩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3.1.4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具有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背景，具有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工程技术职称；

2. 承担 II 类中型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3. 承担 III 类大型工程、IV 类特殊复杂工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项

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4. 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可参考学历证书颁发时间确定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5. 近 5 年来承担过同类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

3.1.5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3.1.6 施工现场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需经过行业主管部门或学(协)会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施工员、质量员还需定期参加省市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学(协)会举办的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

3.2 技术工人

3.2.1 投标人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技术工人储备。

3.2.2 配备的技术工人人数和工种应符合表 3.2 的规定。

表 3.2 技术工人的人数和工种配备

工程规模	技术工人数量 (人)	工种配备
I 类小型工程(工程造价 \leq 400 万元)	10	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砌筑工、木工、电工、园林植保工等，相关工种应与工程内容相匹配。
II 类中型工程(400 万元 $<$ 工程造价 $<$ 3000 万元)	20~30	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砌筑工、木工、电工、园林植保工等，相关工种应与工程内容相匹配； 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6 人，其中高级绿化工/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3 人。
III 类大型工程(工程造价 \geq 3000 万元)	30~40	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砌筑工、木工、电工、园林植保工等，相关工种应与工程内容相匹配； 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绿化工/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5 人。

IV类特殊复杂工程	10~20	应具有从事名木古树保护、大规模假山、仿古园林施工等技术复杂内容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园林植保工、假山工、木雕工、石雕工、古建瓦工、油漆工、彩绘工等。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人员数量和工种配备为投标人应当具备工种人数的最低标准。 2. 工程规模较小的技术复杂型工程,如名木古树保护、假山、仿古园林等,在满足工程对特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基础上,可适当减少其他人员数量。 		

3.2.3 各类技术工人应定期参加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学(协)会的继续教育培训,考核或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4 附则

4.1 本标准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模划分及人员配置标准

条文说明

制订说明

《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模划分及人员配置标准》经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以公告形式批准、发布。

为便于我市各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写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供使用者参考。在使用中如发现本条文说明中有不妥之处，请将意见函寄至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绿化建设管理处（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邮政编码：226007，邮箱：ljc581980@126.com）。

1 总 则

1.1 本条阐述了制定本标准的意义。为规范我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行为，维护市场公平，促进行业发展及技术进步，创新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为我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招投标提供依据，制定本标准。

1.2 本条说明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本标准用于我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投标。

1.3 本条说明要求投标人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遵守现行的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2 规模划分

2.1 本标准参考《城市绿地分类标准》的分类方法，结合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规模、复杂性、特殊性等自有特点，将园林绿化工程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工程。针对每类工程的规模、特点等指标作了说明。

1. I 类小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造价低于 400 万元，施工内容以植物栽植为主，或园林要素较少的小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2. II 类中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造价 400~3000 万元，施工内容包括植物栽植及部分园林要素（包含园林建筑物、小品、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等要素中的部分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3. III 类大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造价 3000 万元以上，施工内容包括植物栽植以及园林建构筑物、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中多个园林要素的综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4. IV 类复杂的园林绿化工程。具有立地条件困难、施工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危险性较大等特点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2.2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时，招标人应根据园林绿化工程的不同类型对投标人承包工程的能力提出要求。不同类型园林绿化项目，对投标人应当具备的项目管理机构、技术工人、类似业绩、技术储备等能力要求不同。

3 人员配置

3.1 项目管理机构

3.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工程规模、施工特点、技术要求等配置项目管理机构。

3.1.2 项目管理机构应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组成，工程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应当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基本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直接管理者，对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全面负责，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当的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本条对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能力、工程业绩等要求作了具体规定。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应具有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学历或教育背景；应具有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应定期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学（协）会的专业培训；应具有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招标项目建设规模相当的工程业绩。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较丰富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大型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有 10 年以上管理经验和工作经历。

3.1.4 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者，应当具有与工程建设相当的技术水平和解决特殊复杂问题的技术能力。本条对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专业背景、经验能力作了相关规定。

3.1.5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

3.1.6 项目管理人员应经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协（学）会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施工员、质量员还应定期参加省市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举办的专业培训。

3.2 技术工人

3.2.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工人。

3.2.2 投标人现场配备的技术工人主要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砌筑工、木工、电工、假山工以及园林仿古建筑施工的木雕工、石雕工、彩绘工、油漆工等相关工种。技术工人的人数和岗位配置，应当满足园林项目建设的规模和特点需要。对工程规模较小的IV类特殊复杂工程，在满足项目施工基本要求的条件下，可减少人员配置数量。

3.2.3 技术工人应定期参加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学（协）会的继续教育培训。

4. 园林绿化工程类型划分及人员配备一览表

类型	工程规模	工程特点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配备要求	技术工人配备要求
I 类	工程造价≤ 400 万元	主要为植物栽植或园林要素较少的小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共计4人。	10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砌筑工、木工、电工、园林植保工等,相关工种应与工程内容相匹配。
II 类	400 万元<工程 造价<3000 万 元	具有植物栽植及部分园林要素(如园林建筑物、构筑物、小品、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的中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技术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共计7人。	20~30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砌筑工、木工、电工、园林植保工等,相关工种应与工程内容相匹配;且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高级绿化工/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3人。
III 类	工程造价≥ 3000 万元	具有植物栽植及综合园林要素(如园林建筑物、构筑物、小品、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技术负责人(本专业高级职称)1人、施工员2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共计8人。	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砌筑工、木工、电工、园林植保工等,相关工种应与工程内容相匹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绿化工/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5人。

IV 类	——	<p>1. 名木古树保护、高堆土（高度 5m 以上）、假山（高度 3m 以上）、仿古园林施工等技术较复杂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p> <p>2. 植物专类园、动物园、立体绿化工程项目；</p> <p>3. 盐碱地、黑臭水体、矿山矿坑、塌陷地、污染土壤、荒漠、高陡边坡等特殊生态治理或修复工程项目。</p>	<p>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技术负责人（本专业高级职称）1 人、施工员 2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共计 8 人。</p>	<p>应具有从事名木古树保护、大规模假山、仿古园林施工等技术复杂内容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园林植保工、假山工、木雕工、石雕工、古建瓦工、油漆工、彩绘工等。</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要求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最低标准。 2. 本表技术工人配备要求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投标人应当具备技术工种人数的最低标准。 3. 施工技术复杂的大型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应在以上配备标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相关技术管理人员。 4. 工程规模≤400 万元的特殊复杂型工程，如名木古树保护、高堆土、假山、立体绿化、仿古园林等，在满足工程对特殊技术人员的配备需求基础上，可适当减少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数量。 				